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張健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張曉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3.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作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